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3〕7号

关于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(荻泾水闸) 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堤防水闸管理所:

你所上报的《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(荻泾水闸)》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(荻泾水闸),运行时间为全年运行365(366)天,全天24小时通航。

二、同意水闸上游(内河侧:荻泾)设计最高通航水位3.5m(吴淞余山高程,下同)、最低设计通航水位2.3m;下游(外河侧:荻泾转蕙藻浜)设计最高通航水位4.0m、最低通航水位1.2m。同意水闸的通航最大风力为7级,最小能见度为50m。

三、水闸设计代表船型为100吨级,限航主尺度船型为船长45m、船宽9.2m、满载吃水2.8m、水线以上高度3.5m。

四、同意水闸上下游靠船设施布置。上游引航道长

46.8m，右岸布置 3 处靠船墩，左岸布置 3 处系船柱，间距 20m。下游靠船段布置在左岸，近闸首侧引航道 59m 长度范围内布置 4 处靠船墩，间隔 20m，下游待闸区 260m 范围内布置 6 处靠船墩，间隔 40m。

五、同意机构设置和工作制度，日常按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（荻泾水闸）做好运行调度工作，规范过闸流程，严格落实过闸船舶申报制度。因故停航的，应提前与沿线码头、工程单位进行沟通，并及时联系区交通运管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等部门发布停航通告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舆情化解工作。

六、水闸运行单位应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水闸运行方案和过闸规程，公开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和社会监督电话。运行期间应当全面、及时、准确记录船舶过闸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统计数据，并按照规定报送。

七、水闸运行条件、开放时间、调度规则、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，水闸运行单位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